**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市高陵区医院（甲方）与××××公司（乙方）就××××项目（招标编号：××××）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与规格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合计（元） | 小写 |

2、合同总额：　　　　元，是指货物到达西安市高陵区医院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等。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交货地点为西安市高陵区医院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五、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24小时。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设备清单；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6、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